

# 中国政法大学 教育文选

(第21辑)

曹义孙◎主编 李慧敏◎副主编

熊伟 || 财税法学研究的问题意识与思路更新

张怡 廖呈钱 || 税法硕士专业设置与培养模式创新研究

——以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税法课程改革为例

高迎爽 刘文涛 || 新媒体助力高校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改革路径研究

孟庆延 || 论史学在当代大学通识教育中的作用——结合钱穆国史教育思想的讨论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中国政法大学 教育文选

(第21辑)

曹义孙◎主编      李慧敏◎副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国政法大学教育文选. 第21辑/曹义孙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 1  
ISBN 978-7-5620-7270-6

I. ①中… II. ①曹… III. ①高等学校—教学研究—文集 IV. ①G642. 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11923号

---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寄 地 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24(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13.5  
字 数 21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 编委会



顾问：石亚军 谢维和 劳凯声

主任：黄进

副主任：张保生

委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蔡拓 曹义孙 常保国 李曙光 马陆亭 秦惠民

单纯 孙选中 王平 应星 俞学明 于志刚

## 编辑部



主编：曹义孙

副主编：李慧敏

编辑：胡晓进 刘坤轮 尹超 王超奕

###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100088

中国政法大学 法学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

《中国政法大学教育文选》编辑部

电话：010-58908079

邮箱：58908079@163.com; huxiaojin78@163.com

##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 税法教育专栏

- 本科税法教育改革的目标与方法 / 傅纳红 2
- 论财税法学的课程设置与教学方法 / 翟继光 11
- 税法硕士专业设置与培养模式创新研究  
——以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税法课程改革为例 / 张 怡 廖呈钱 26
- 税法教育改进模式探析 / 涂 妍 41
- 财税法学研究的问题意识与思路更新 / 熊 伟 52
- 论毕业税：理念与得失 / 王 杰 梁文永 65

## 教育模式

- 论史学在当代大学通识教育中的作用  
——结合钱穆国史教育思想的讨论 / 孟庆延 86

## 课程与教学

- 法学院的学生应该选什么课？  
——从哈佛大学的大律所调查中得到的教训 / 约翰·C. 科茨 IV  
杰西·M. 弗里德 凯瑟琳·E. 施皮尔 姜曲亢 王 蕾 译 104
- 新媒体助力高校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改革路径研究 / 高迎爽 刘文涛 118
- 金融虚拟教研室的构建研究 / 王锦欣 131
- 教师教学反思文化模型研究  
——以杜郎口中学为例 / 黄明亮 孙河川 139

跨文化交际视域下研究生英语听说教学实践 / 杜洁敏 147

## 教育管理

我国公立高校权力运行机制研究 / 李秀云 王 巍 张红哲 158

义务教育择校问题研究 / 吴宝珍 178

## 教育法治

我国教育平等权的法律保障及不足 / 刘小楠 188

## 书海启迪

对中国古代法律的再论述和再思考

——读《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 / 谢 藏 胡晓进 202

# 财税法教育专栏



*Cai Shui Fa Jiao Yu Zhuan Lan*

## 本科税法教育改革的目標与方法

傅纳红\*

### 一、本科教育改革背景下税法教育的定位

伴随我国国民素质的日益提高，“依法理财”与“依法治税”的理念渐渐深入人心。这是财税法学工作者更好地普及财税法律知识，唤醒民众纳税权利意识的一个契机。与此同时，我国各个高校也正在积极推进着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研究与实践。在我国现行的教育体制下，本科教育是主体骨干，特别是对于社会科学领域而言，对社会的变化本科教育总是迅速作出回应。如何在我国本科教育改革进程中进一步完善与优化税法教育，本文将以此为核心展开讨论。

#### （一）本科教育改革的趋势：高等教育中的基础教育

近几年来，我国本科教育培养目标的总体发展趋势是从窄到宽，降低了部分科类过高的要求，加强社会需要的应用型、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拓宽基础、增强毕业生的适应性，强调知识、能力与素质的协调发展。目前较为公认的观点是，本科人才培养的基本目标是为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培养能够在各个行业起到引领作用的专业人才。但笔者认为，这个任务仅仅依靠本科阶段的教育是不够的，它需要本科教育与研究生教育共同配合完成。本科教育的主要任务是进行高等教育中的基础教育，培养基

---

\* 傅纳红，武汉体育学院副教授、武汉大学税法研究中心研究员。



基础知识宽厚、创新意识强烈的通识性人才。这样的人才一方面可以为研究生教育奠定基础，另一方面也可以成为社会需要的适应面广的复合型人才。

近十年来，我国高等教育发展迅速，特别是研究生培养总量不断扩大，高等教育的层次性已经愈发分明，呈现专科、本科、硕士、博士四个阶段。其中专科层次正逐步转化成“高等职业教育”而逐步远离“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目标，本科层次则逐步发展成为高等教育体系中培养“高级专门人才”的最基层，成为“高等基础教育”。<sup>[1]</sup>

从目前的现实情况来看，大学本科毕业生就业时，直接进入社会高层管理阶层的机会有已经日趋减少。现代社会，企业对高素质、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已经由原来的本科生层次渐渐转到了研究生的层次，本科生要真正成为高级专门人才，还需要经历一个继续受教育的过程。而目前我国大部分高校的本科教育改革，也确实是以大学本科教育是“高等基础教育”为指针的。

## （二）与本科教育改革相顺应的税法教育改革

明晰本科教育改革的发展趋势对于目前本科阶段的税法教育改革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过往的三十多年里，法学本科教育经历了从专业教育向通识教育的演变。法学院通识教育符合我国本科教育改革的发展趋势，但同时也带来了另外一方面的问题，即广泛铺陈开来的众多部门法教学导致了单位部门法教学时间的剧烈缩减。因为授课时间所限，学生能够接触到的大多只是每个部门法的皮毛，对于需要同时研修财政与会计知识来作为认知基础的税法学，就更是如此。由此导致的结果是，当法科本科毕业生进入法律实务界之后，一时很难适应与胜任具体的实务工作。如何在目前我国各个法学院“大法学”本科教育背景之下，对外为税法教育争取更多的资源，对内整合构建一个更为合理有效的教学互动体系，是当前我国税法学本科教育改革应当重点考虑的一个问题。

## 二、我国本科税法教育的现状——进步与不足

### （一）进步——回顾我国本科税法教育改革的历程

经过了近三十年的探索与发展，我国本科税法教育已经有了一定的经

[1] 单桂峰：“确立‘本科教育是高等基础性教育’的观念”，载《江苏高教》2009年第3期。

验积累。一些法学院系在本科阶段开设了税法课程，在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上也形成了一定的模式，税法学科建设成效显著。中国税法学作为一个充满生命力的年轻学科，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绩，而税法学教育也随着学科发展一起突飞猛进：1976年我国仅有2所法律系，1978年有6所法律院系，178名教师，1299名在校生。<sup>〔1〕</sup>1986年中国财税法学学科正式建立。<sup>〔2〕</sup>而目前，据统计，我国法学院系的数目已经达到332所，在校生动达8万余人，占全国普通高校在校生总数的2.2%，其中税法学学科也开始占有一定的比重。<sup>〔3〕</sup>同时，在这30年中，专职的税法教学人员逐渐增多，财税法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也逐渐在多所大学展开，税法教学方式和教学内容改革已经取得一定的成果，税法教材建设也初显规模。因此，从总体上来讲，税法教学在不断发展，而且随着税收法治建设的推进，它还有着逐渐加速发展的趋势。

## （二）与税法教育理想蓝图的距离

同时，我们应当看到，税法教学特别是本科阶段的税法教学仍仅仅处于初级阶段，离成熟还有很长一段路程。这集中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在课程设置与学时安排上，目前在我国本科教育阶段，税法并不属于教育部确定的法学本科教育14门核心专业课，它在本科法学教育中的定位取决于各高校的自主决定。有的高校将其定位为专业必修课，有的高校将其定位为专业选修课，而更多的高校没有开设财税法课程，而仅仅将其作为经济法课程中的一小部分进行讲授。如前文所述，目前我国高校的法科教育以通识教育为主。诸多部门法的教学广泛铺陈，导致了单位部门法教学时间的缩减。目前本科阶段开设税法专业课程的高校对于税法教学安排的时间一般都为36个学时，每周两节课。少数学校如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学时稍为充裕，一般为54个课时。总体来看，税法教学的时间安排非常紧张。税法的学习本来就与常规的法理学或者部门法的学习有

---

〔1〕 《中国法律年鉴》，法律出版社1989年版。

〔2〕 参见王晨光：“法学教育的困惑——从比较视角的观察”，载《中外法学》1993年第2期；李平：“大学本科法学职业教育职能探讨”，载《高等教育》1999年专刊。参见曾宪义：“中国法学20年”，载《法学家》1999年第1~2期。

〔3〕 房文翠：“当代法学教育的法理学透视”，载《法学家》2002年第3期。

所不同。老师需要讲授的除了税法总论的法律理念与税收征管程序法之外，相关的税收实体法更多需要的是与财务会计专业知识广泛联系与发散。因此，相对而言，教授税法的教师也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对跨专业或交叉学科的专业知识进行铺垫与讲解。在更多的税法只是被列为任意选修课的高校，课程安排一般都是在本科四年级第一学期学生实习完之后的时段。面对日益增大的就业压力，学生此时或是忙于考研或是忙于求职，早已无心恋战，听课效果更是会大打折扣。

第二，在税法教学内容方面，本科阶段一般都以税法的理论知识为主，少有涉及法律实务方面的内容，更少有涉及财税学、会计学的内容。但是，税法的学习有别于一般部门法的学习，它需要有一定的财会专业知识作为依托，而恰恰法科的学生一般都缺乏这方面的知识背景。脱离了实践性极强的税法规范而跨越式地追求形而上的税法理论，必然会导致对知识掌握的不牢固，或者沦为内容空洞的泛泛而谈。另外一个层面，税法是一个实践性极强的法律部门，从税收实体法到税收程序法，无一不要求学者的亲历与体验。尽管法律实务方面相关训练的严重缺乏已经不仅仅是税法教育方面的问题，而是整个法学教育的问题，但是在税法教育这样一个特殊领域中，因为缺乏实践操作而导致学生分析解决问题能力较弱的弊端更为明显。从税法课程教学方式上来看，本科阶段绝大多数老师采用的都是课堂讲授的方式。对于税法的基本理论知识采用课堂讲授的方式应该可以接受，但是，对于牵涉到财务会计专业知识领域以及实践性很强的税收征管程序方面知识的讲授，如果缺少了相关知识背景与前期基础知识，滔滔不绝的课堂讲授会给学生带来很大的压力。因此笔者认为，对于本科阶段的税法教学来说，仅仅是填鸭式的灌输式讲授是远远不够的。

第三，在本科税法教材方面，以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财税法学》及其相关的配套教材（如《财税法学研究述评》、《财税法学案例与学理分析》、《财税法学习题集》和《财税法学教学法规》，以及配套光盘等）较为通用，由北京大学刘剑文教授主编。另外，法律出版社《财政税收法》也是一个典型代表，该书第一版由刘剑文教授主编，1998年出版，列入国家“九五”规划教材，之后连续出版至第5版。第4版之后由刘剑文教授与熊伟教授合著，内容和风格有了显著改变。2009年，该书第5版列入国

家“十一五”规划教材。在受访的近50所高校中，这两套教材采用率最高，占据一半以上的比例，是税法教育的普及性教材。即便如此，总体来说，税法教材普遍存在以下问题：其一，偏向于税收知识的罗列，对税收法律体系的建构偏少；其二，满足于对现行法律条文的堆砌，对如何解释和适用法律重视不足；其三，偏重于从立法机关的角度写作，对如何完善制度着墨过多，对纳税人如何应对税法考虑不够；其四，理论分析的色彩过于浓厚，教学案例穿插很少，使得原本抽象、晦涩的理论更加枯燥乏味。

第四，在本科税法教学的师资方面，总体上看教师队伍的培养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当中拥有博士学位者占了大部分，具有教授职称及留洋经历者不在少数。在教师年龄构成上老中青的搭配较为合理。但与此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从师资知识结构上来看，我国税法教师的知识结构依然有很大的整合空间。一名优秀的税法教研人员应当同时具备财政学、会计学、经济学以及法学的各学科的专业知识，这样才能较好的驾驭税法本身专业性、综合性较强的特点。但是从目前来看，我国法学院中税法的教学人员一般都是经济法背景出身，学科背景较为单一。因此，丰富教学人员的知识背景，特别是加强学习财政、会计、经济领域的专业知识，就显得尤为重要。

### 三、教与学——税法教育的理想与现实

#### （一）本科税法如何教？

结合本文第一部分的论述，笔者认为，本科税法教育的基本目的还是在于令学生通晓税法的基本原理，掌握与税法有关的实践技能。但是，目前我国开设税法本科课程的法学院对课时的设置普遍不足。诚然，增加课时以丰富授课内容固然是我们应当考虑的因素，但是对于大多数高校而言，如何在有限的时间之内最有效率的达到本科阶段的教学目标，才是现阶段最应当考虑的。与此相关的，便是在授课中理论与实务如何偏重的问题。

税法课程的讲授一般分为四个部分：税法总论、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与税收救济法。目前我国本科阶段的税法教育在总论这一部分相对而言问题较小。讲授税法的教师一般都是经济法学专业出身，税法总论部分与经济法学基础理论的联系较为密切，其中虽然对财政学、会计学、经济

学相关知识也有所涉及，但总体而言关联度不大，授课教师经过学习提高之后把握起来并不困难。但这就很容易导致目前在本科税法教学中教师对于税法理论的过分偏重。

如前所述，本科阶段的教育是基础教育，学生应该学到的除了学术理论，更多的还应该是基本原理与实践技能。本科阶段过度偏重于税法理论的授课安排，固然可以锻炼学生形而上的思辨能力，但是对于税法这样一个实践性极强的领域而言，计税能力与实践操作的训练似乎更应该被看作是基础。税法实务中计税能力的训练必须要达到一定的深度与强度，学生才能较全面地掌握各主要税种的计算，并能在实务中进行运用。据笔者观察，目前在研修税法课程的本科生中，他们对具体的税种进行识别、计算和运用依然感觉非常困难。

以流转税为例，不少学生在修完税法学这门课程之后，对一个较为复杂的经营行为究竟应该征增值税还是营业税，具体属于哪个税目等问题，依然会一头雾水。从另一个角度而言，随着大学本科教育的普及，绝大多数本科毕业生毕业走入社会之后更多的是进入基层从事具体的法律实务，也会有相当一部分本科毕业生进入公司从事相关法律服务。他们更希望在校学习时，能由老师就实务中可能遇到的具体问题进行入门引导。况且，在现今学生考证热的大背景下，法学院学生也同样希望税法的课程学习能够为其考取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打下一定的基础。

在现实中，本科阶段税法教学偏理论轻实践的现象并不仅仅在于教学理念上的分歧，更大一部分原因在于教授者本身的知识结构存在缺陷。如前文所述，法学专业出身的教师对于税法总论部分与税收救济法部分的讲授一般来说都轻车熟路应付自如，但如果将授课重点放在税法实践上，就会出现难题。我国税法的效力位阶不高，各部门、各地方的税收政策性文件层出不穷，例如，税务总局每年发布的与具体税种计征有关的规定就让人目不暇接。总体来说，法学教师关于税收实践的知识积累与我国税种计征的实践有着相当的距离。当然，有的高校会利用学校各院系间资源共享的优势，由财税专业的老师讲授该门课程。但这带来的另外一个问题是，由于其专业是税收学，在税法总论部分和税收救济法部分的知识又会有所欠缺，对税收实体法的讲述还会偏重经济效果，使法学院开设的税法课程

偏离了原本的定位。

## （二）本科税法如何学？

本科阶段的税法教学成功与否，除了在课时设置之内教师所起的作用之外，学生对课程的自学能力如何也至关重要。对于以文科生招入大学的法科学生而言，要在短短的几十个学时里领悟并通晓税种的识别、计算和运用，难度极大。若想达到对税法知识熟练掌握的效果，还需要学生在课后进行相关财会知识的补习与训练。

不过，还必须看到，税法学习虽然会涉及税款的计算，但是这并不是税法的全部，计算并不能解决税法全部的问题。事实上，纳税事实的认定从来就不是一个数学问题，而是需要经过复杂的法律程序，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标准。在这个过程中，经常需要对法律进行解释和适用，而这恰恰是法科学生的强项。

因此，在掌握一定的财会知识之后，法学学生应该发挥自己的优势，综合利用法律解释、行政法、国际法、民商法等方面的知识，多从税务律师或法官的角度考虑问题，而不仅仅是满足于简单地套用规则，通过计算得出一个具体的纳税金额。计算的过程具备高中的数学基础即可，但一个好的税法人才必须拥有良好的法律素养。

为了实现这个目标，除了老师在课堂讲授的内容之外，学生也要主动收集和接洽税法案例。律师和法官认定课税事实的过程，特别是对法律规则理解方面出现的分歧，对学生的启发和刺激最大。武汉大学熊伟教授主编的《税法解释与判例评注》系列丛书，<sup>[1]</sup>就是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展现了丰富多彩的税法世界。该书除评论性文章之外，还收集了律师的辩护词，法院的裁判文书，甚至专家论证意见，立体性、多角度地呈现了实务的精彩。

### 1. 拓展加强本科税法教育的空间，提升其地位

税收不仅仅与政府的经济行为、经济利益关系密切，与普通民众的日常生活及经济利益也是息息相关。更重要的是，税收法治化是纳税人约束公权力最合理与有效的途径。因此，在推进法学教育的过程中，进一步

[1] 该书由法律出版社出版，每年出版1至2卷。目前已经出版7卷，第8卷正在征稿中。

巩固与加强税法教育刻不容缓。例如，可以考虑将税法确立为本科阶段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必修课，每周至少安排3课时，共计51课时或54课时。同时，也要争取与税务实务部门联系，为学生提供税务实习的机会。另外，近年来，国家司法考试中与税法有关的分值已经逐渐增加。这个趋势值得进一步的努力。通过提升税法在国家司法考试中的影响力，可以很大程度上促进大学本科的税法教育。此外，通过模拟法庭、知识竞赛、现场参观等形式，也可以调动学生学习税法的积极性，起到寓教于乐的效果。

### 2. 提倡本科税法教材改革，鼓励内容与理念的创新

要提升我国本科税法教育的水平，教材是一个非常关键的环节。目前，税法教育界应该加大力度，通过合作与创新，编写出更多高质量的税法学教材，使教材在整体结构上更加科学、完整，内容上更加丰富多彩，为税法学的发展壮大奠定基础。这就要求：其一，教材编写要突出前瞻性与独立性，重视税法基础理论的研究，摆脱以往对税收学的依赖，关注社会发展的动向与潮流。税法学和税收学毕竟属于两个学科，税法学合理借鉴和参考税收学是必要的，但税法学有自己的理念和方法，也已经建立了完整的体系，其与税收学的关系要适时理清。其二，本科税法教材要从过分偏重理论思辨的倾向中走出来，加入更多实践能力培养的内容。税法学的内容理论性强且较为抽象，如果没有具体示例解释，又不能对微观实践生动地展现铺陈，容易造成内容空洞、乏味，缺乏吸引力，难以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因此，在教材编写过程中，应将基本理论融汇于具体实例之中，或者修编专门的税法案例教材。其三，税法教材无需强求风格一致，内容整齐划一。每一本教材都代表着作者或主编的个性，无论是语言还是素材，无论是理念还是体系，都可以提倡多元化，给学生增加选择的空间，同时也促进教材市场的竞争。

### 3. 厚积薄发，进一步完善税法教师的知识结构

目前，我国法律院系的税法教师大多都不是税法专业毕业的，而是出于兴趣经过自学和研究后才开始税法教学的。他们大多比较注重理论研究，相对比较缺乏实务工作经验。因此，应当加强税法教师的培训工作，选派青年教师到税法师资力量雄厚的学校进修，或者进行合作研究。有条件的可以选派一部分老师到国外进修税法。同时由于税法的实用性较强，还应



当加强税法教师跟实务界的合作，使其有机会广泛接触实务，为本科税法教育积累鲜活的素材。基于我国目前税法教学的内容和结构，笔者建议，总论部分与税收救济法部分主要由法学院老师讲授，而在税收实体法部分与税收程序法部分，则可以聘请一些实务界的税务官员、税务律师、税务师、注册会计师或者立法人员任教，也可以采取跟其他院系合作办学的方式，采众家之长。

#### 4. 改善本科税法教学的形式与方法，增加教学内容的趣味性

税法本科教学应当始终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根据教学目标、教材内容、学生的层次选择教学方法。一是改进讲授技巧。课堂讲授要“精”，要将照本宣科的泛泛而谈凝练到每一篇章最需要解惑的重点与难点之上。要把握每个问题的关键所在，善于置疑设问，启发学生思考，恰当归纳演绎。二是继续加大实践教学的成分。案例法是国外较为流行的教学方式，例如，美国哈佛大学积累了5万个以上的案例，每个本科生必须掌握200个以上的案例。<sup>〔1〕</sup>案例法可以将抽象的知识转变为学生自身思辨的能力，变单向信息传递为双向信息交流，将学生被动接受转化为主动学习，是提高本科阶段学生学习兴趣与实践能力的良好手段。三是尽量在课堂上抽出时间或者课外另外安排活动，组织学生围绕讲课内容进行讨论。讨论是师生双边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讨论的内容应是学生关注的“热点”问题。通过讨论，可以引导学生充分感知教材，丰富学生的直观经验和感性认识，启发学生对直观材料进行比较、分析、综合和概括。

总而言之，我国本科税法教学改革站在了一个历史性的关口，机遇与困难并存，但发展势头良好。为了更好地培养税法人才，服务于财税法治建设的实践，我们应当勇于开拓，求实创新，开创高校本科税法教学改革的新局面。

---

〔1〕 张喜梅：“新世纪美国重点理工大学人才素质要求与人才培养方法模式探索”，载《中国高教研究》2007年第3期。



## 论财税法学的课程设置与教学方法

翟继光\*

财税法学是新兴的交叉性、综合性学科，其课程设置与教学方法必须随着实践的发展不断进行改革，这是中国财税法学教育现代化的基础与保障。<sup>〔1〕</sup>目前，我国高校中财税法学的课程设置与教学方法尚不完善，本文就上述问题抛砖引玉，以引起学界对该问题的关注与研究。

### 一、财税法本科阶段的课程设置

#### （一）文科通识类课程设置

财税法知识是公民基本素质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鉴于我国尚未在中小学开展财税法的启蒙教育，<sup>〔2〕</sup>建议在普通高等大学中设置文科通识类财税法课程。该课程面向财经类、法学类以外的大学本科生开设，主要目的在于进行财税法基本理念和基础知识的启蒙。课程名称可以定为《财税法导论》，授课时间为36课时，2学

\* 翟继光，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1〕 参见施正文：“论中国财税法学教育现代化”，载《山西财经大学学报（高等教育版）》2005年第4期。

〔2〕 有学者认为，通过税法教育，培养青少年纳税人权利意识，树立公民权利观，对青少年个人和国家的发展都至关重要。我国目前法治教育落后，税法教育也尚未起步，启动税法教育计划，让青少年从小养成遵守税法、自觉纳税的良好习惯，积极行使作为纳税人的重要权利，对财税法治的进程将有着历史性的意义。参见刘映春、李正：“青少年的纳税人权利意识培养”，载《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16年第2期。